

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

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年齡未滿 80 歲，有全日照護需要
2. 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
3. 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
4. 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之一
5. 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
6.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證明書，失智評估量表 (CDR) 1 分以上

向長照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

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推介成功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完成推介日起 60 日內申請

1. 自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由移工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2. 國內聘僱移工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(1) 原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
 - (2) 新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至 4 個月內申請
3. 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
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、移工

1. 國外引進者，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
2. 國內聘僱者，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辦理健康檢查(僑外生須於申請聘僱許可日前 3 個月內辦理健康檢查)
3. 自聘僱許可始日起滿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，至指定醫院辦理定期健康檢查
4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